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冠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蘇淑貞

抗　告　人　徐宏堃

相　對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0年12月7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6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合約內容未明確訂定違約金金額，僅載明如違約需付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故抗告人主張不得扣除於合約簽訂時抗告人已支付之新臺幣60萬元押金。

㈡兩造簽訂合約時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未填寫支付日期，相對人主辦人員明確口頭承諾僅為形式，如以後需填載支付日期一定會徵詢抗告人同意並明確告知，今卻

自行填寫支付日期，並未徵詢抗告人同意，並未進行任何告知動作，違反當初合約簽訂時口頭承諾等語。

㈢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已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提示未獲付款（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）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陳述如前，然系爭本票已載明「本票據之發票人不可撤銷特別授權執票人及其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指定人填載本票據之到期日及其他相對必要記載事項」，且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從而，無論系爭本票上到期日是由何人所填寫，甚或未填載，均不影響系爭本票形式上已具完整性。至抗告人主張未積欠相對人聲請裁定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金額等情，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並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。從而，原審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

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梅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001	110年4月12日	2,290,000元	1,765,000元	110年10月14日